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其持有公司 39.80% 的股份，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向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建立对投资者更为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前述修订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